新元史/卷05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八 ◄

新元史
卷五十九 志第二十六

► 卷六十

百官五

卷五十九・志第二十六

○百官五

太常禮儀院。秩正二品。掌祭離宗廟社稷、封贈謚法等事。院使二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員，正三品。僉院二員，從三品。同僉一員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五品。都事一員，從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。正八品。中統元年，中都立太常寺，設寺丞一員。《元典章》太常寺卿，正三品。少卿，正四品。丞，正六品。至元八年，並太常寺入翰林院。十八年，復立太常寺，設卿一員，從三品。少卿以下五員。十四年，增博士一員。二十年，升正三品。大德九年，設奉禮郎二員，協律郎一員，法物庫官二員。《元典章》法物庫副使正七品。十一年，升太常禮儀院。秩正二品。設官十二員。至大四年，復爲寺，降正三品。延祐元年，復改升院，以大司徒領之。七年，降從二品。天曆元年，復升正二品。定署諸院員如上。其屬：博士二員，正七品。奉禮郎二員，從八品。奉禮兼檢討一員，從八品。協律郎二員，從八品。太祝十員，從八品。禮直管勾一員。從九品。《元典章》太常奉祀郎，從八品。

太廟署。秩從六品。掌宗廟行禮。令一員，從六品。丞一員，從七品。至元三年置。

郊祀置。秩從六品。掌郊祀行禮。令一員。從六品。大德九年置。

廩犧置。秩從六品。掌太廟郊祀稟犧。令一員，從六品。丞一員，從七品。初，太廟、郊祀二署令兼稟犧署事，至大二年始置。

社稷置。令二員，丞一員，品秩同上。大德元年置。

大樂署。掌禮生、樂工四百七十九戶。令二員，丞二員。品秩同上。中統五年置。

典瑞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寶璽、金銀符牌。院使四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員，正三品。僉院二員，從三品。同僉二員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二員，從王品。都事二員，從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發閣庫一員。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符牌局大使，正八品。當亦爲典瑞院屬官。中統元年，置符璽郎二員。至元十六年，立符寶局，給六品印。《元典章》：符寶朗，從五品。十七年，升正五品。十八年，改典瑞監。秩正三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監，從三品；少監，從四品；丞，從五品。又，典瑞監卿，正三品。二十年，降正四品。省卿二員。二十九年，復正三品。仍置臨卿二員。大德十一年，升典瑞院，正二品。定置諸員如上。至大四年，復典瑞院爲監。

太史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天文、歷數。院使五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一員，正三品。僉院二員，從三品。同僉二員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五品。都事一員，從七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史院照磨，從八品。管勾一員。從九品。《元典章》作從八品，至元十五年置院，設太令等管。至大元年升從二品。設官十員，延祐三年升正二品。後定置諸員如上。其屬：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員，正五品。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員，正五員。保章正五員，正七品。保章副五員，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作從七品。掌歷二員，正八品。腹裏印歷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各省司歷十二員。正九員。印歷管勾二員，從九品。《元典章》有江浙印歷局管勾、江西印歷局管勾，俱從九品。靈臺郎一員，正七品。監候六員，從八品。副監侯六員，正九品。星曆生四十四員，無品秩。挈壺正一員，從八品。司辰郎二員，正九品。燈漏直長一員，無品秩。教授一員，從八品。學正一員。從九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星曆教授、學正，均從八品。校書郎二員。正八品。

太醫院。秩正二品。掌製造奉御藥物，領各屬醫職。院使十二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二

員，正三品。僉院二員，從三品。同僉二員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二員，從七品。都事二員，從七品。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。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醫院知事從八品，管勾正九品。中統元年，置宣差提點太醫院事，給銀印。至元五年，以太醫院隸宣徽院。二十二年，改爲尚醫監。秩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尚醫監正四品。少監從五品，監丞正六品。二十二年，復爲太醫院，給銀印，置提點四員，《元典章》：尚藥提點正五品。院使，《元典章》：院使正四品。副使、判官各二員。大德五年，升正二品。設官十六員。十一年。增院使二員。皇慶元年，又增院使二員。二年，增院使一員。至治二年，定置諸置如上。其屬附見：

廣惠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修制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，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。司卿四員，少卿二員《元典章》廣惠司令，從六品。按本司有丞，必有令，舊志漏之。司丞二員，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。延祐六年升正三品。其屬：

大都、上都回回藥物院二。秩從五品。掌回回藥事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。大使二員，副使一員，正七品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至治二年，撥隸廣惠司。

御藥院。秩從五品。掌受各路諸番進貢藥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。大使二員，從五品。副使二員，正七品。直長一員，正八品。都監二員。正九品。至元六年置。

御藥局。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。局使二員，從五品。副使二員。正七品。《元典章》御藥局副提舉、同提舉，均從六品。行御藥局。掌兩都行篋藥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大使三員。品秩同上。大德九年置。

御香局。秩從五品。掌修合御用諸香。提點一員，從五品。司令一員。至大元年置。

大都惠民局。秩從五品。掌收官錢，出息修藥劑，以惠貧民。提點一員，從五品。司令一員。正七品。中統二年置，受太醫院札。至元十四年定。秩從六品。二十一年。從五品。

上都惠民局。提點一員，司令一員。中統四年置。《元典章》安西路惠民局提點，從五品，同知四川藥材醫局、惠民局，正五品。

醫學提舉司。掌考校諸路醫生課藝。試驗太醫教官，校勘名醫撰述文字，辨驗藥材。

秩從五品。醫學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副提舉一員。從七品。至元九年置。十三年罷。十四年復置。

官醫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掌醫戶差役詞訟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大都、保定、彰德、東平四路，設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河間、大名、晉寧、大同、冀寧、廣平、濟寧、濟南、遼陽、興和十路，設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。衛輝、杯孟、大寧三路，設提舉一員。此腹裏路分官醫捉舉司，改隸於太醫院。其河南等五省各立一司，隸於本省。

奎章閣學士院。秩正二品。大學士四員，正二品。侍書學士二員，從二品。承製學士二員，正三品。供奉學士二員，正四品。參書二員，從五品。典籤二員，正七品。照磨一員，正八品。天曆二年，立於興聖殿西，命儒臣進經史之書，考帝王之治。置大學士二員，正三品。尋升爲學士院。至順二年，定置諸員如上。屬官：授經郎二員，正七品。天曆二年置。後至元六年罷奎章閣。至正元年立宣文閣，不置學士，惟授經郎及鑑書博士以宣文閣系銜。

羣玉內司。秩正三品。掌奎章閣圖書及常御之物。司監一員，正三品。司尉一員，從三品。亞尉一員，正四品。僉司一員，從四品。司丞一員。正五品。典薄一員，正七品。天曆二年，更司籍郎，爲秩正六品。羣玉署，至順元年升羣玉內司，後至元元年罷。

藝文監。秩從三品。掌以國語譯儒書及儒書之合校仇者。太監檢校書籍事二員，從三品。少監同檢校書籍二員，從四品。監丞參校書籍事二員，從五品。典簿一員，正七品。照磨一員。正八品。天曆二年置，至元六年改崇文監，至正元年改隸翰林國史院。

監書博士。秩正五品。掌品定書畫。博士二員。正五品。天曆二年置。

藝林庫。秩正六品。掌藏貯書籍。提點一員，正六品。大使一員，從六品。副使一員。正七品。天曆二年置。

廣成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員，從七品。副使二員，正八品。直長二員。正九品。掌傳刻經籍。天曆二年置。

侍正府。秩正二品。掌內廷近侍之事。侍正十四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員，正三品。參府二員，從三品。侍判二員，正四品。經歷一員，從六品。都事一員，從七品。照磨

一員。從八品。至大元年，立尚服院。秩從二品。三年升正二品。後省。至順二年，置侍王府，領速古兒赤四百人、奉御二十四員。後至元元年，以待政府屬微政院。

奉御二十四貞，秩從五品。尚冠二員，從五品。副奉御二員，從六品。尚衣奉御二員，副奉御二員，尚韠奉御二員，副奉御二員，尚沐奉御二員，副奉御二員，尚飾兼尚輦奉御二員，正六品。副奉御二員，正七品。掌薄四員。從七品。以四怯薛之速古兒赤爲之。至大元年，設尚冠、尚衣、尚韠、尚沐、尚輦、尚飾六奉御，秩從五品。凡四十八員，隸尚服院。天曆初，省爲二十四員，改隸侍正府。

給事中。秩正四品。掌隨朝省、臺。院諸司凡奏聞之事，悉紀錄之，如古左右史。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，正四品。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，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。從五品。《元典章》左、右待儀奉御，正四品。至元六年。置起居注、左右補闕。十五年，改給事中兼修起居注，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。皇慶元年升正三品。延佑七年，仍詳定正四品。後定置諸員如上。

將作院。秩二從品。掌造金玉珠翠、犀象、寶貝、冠佩、器皿，刺繡緞匹紗羅，異樣百色造作。院使七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員，正三品。同僉二員，正四品。院判五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五品。都事一員，從七品。照磨管勾一員，正大品。《元典章》將作院收支庫大使，從九品。至元三十年，置院使一員，經歷、都事各一員。三十一年，增院使二員。元貞元年，又增二員。大德十一年，升將作院，秩從二品。延祐七年，省院使二員。後升正二品。定置諸員如上。

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掌造金玉冠飾繫腰束帶、金銀器皿，並總諸司局事。達魯花赤二員，正三品。總管二員，正三品。副達魯花赤二員，正四品。同知、二員，從四品。副總管二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照磨一員，正九品。管勾一員。正九品。中統二年。立金玉府。秩正五品。至元三年，改總管府，置總管一員，經歷、提控案牘各一員。十二年，又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。二十五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。大德四年，又置副達魯花赤、副總管各一員。後定置諸員如上。其屬曰：

玉局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正七品。同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副捉舉一員。正八品。中統二年，以和林火匠置局，始設直長。至元三年，立玉匠局，用正七品印。十五年，改提舉司。

曰：金銀器盒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品秩同上。吏目一員。至元十五年，置金銀局。秩從七品。二十四年，改提舉司。秩正六品。大德間升從五品。按玉局、金銀、瑪瑙四提舉司，俱秩從五品，提舉亦當爲從五品，舊志作正七品，《元典章》金銀器盒提舉正六品，陽山瑪瑙局提舉從五品，均參差不合。

曰：瑪理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品秩同上。吏目一員。至元九年，置大都等處瑪瑙局。

秩從七品。管瑪瑙匠戶五百又奇，置提舉三員，受金玉府札。十五年。改立提舉司，領大都、宏州兩處造作，升。從五品。三十年，省副提舉一員。

曰：陽山瑪瑙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品秩同上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金絲子局。秩從五品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。副使一員，正七品。直長一員。中統二年設二局，二十四年併爲一。

曰：鞋帶斜皮局。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，從八品。副使一員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璀玉局。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。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浮梁磁局。秩正八品。掌燒造磁器並漆造馬尾棕藤笠帽等。大使一員，從八品。副使一員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《元典章》浮梁磁局副使正九品，則大使應爲從八品，磁局秩從八品，舊志作從九品誤。

曰：畫局。秩從八品。掌描畫諸色樣制。大使一員。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管領珠子民匠官。正七品。掌採蛤珠於楊村、直沽等處。中統二年置。子孫世襲。

曰裝釘局。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。從八品。《元典章》裝釘局大使，從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大小雕木局。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。從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宣德隆興等處瑪瑙大匠提舉司。秩正六品。至元十五年，提舉一員。從七品。副提舉一員。從八品，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溫犀玳瑁局。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上都金銀器盒局。秩從六品。大使一員，從六品。副使一員，正七品。直長一員。至元十六年置。

曰：漆紗冠冕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大同路採砂所。管領大同路撥到民一百六戶，歲採磨玉夏水砂二百石，起運大都以給玉工。大使一員。至元十六年置。

曰：管匠都提領所。秩從七品。掌金石府人匠詞訟。都提領一員。從七品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曰：監造諸般寶貝官。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二員。正五品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曰：收支諸物庫。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，從八品。副使一員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。秩從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。從三品。總管一員，從三品。同知一員，正五品。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員。從九品。世祖定江南，置浙西金玉人匠提舉司。至元十七年，又置浙西道金玉人匠總管府。至元二十七年，並提舉司入總管府。後罷之。至大間，復置總管府於杭州路。

異樣局總管府。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三品。總管一員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員。從四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五品。副總管一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。正八品。中統二年，立異樣局提點所，掌御用織造。至元六年，改總管府，置總管一員。十四年，置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二十一年，增總管一員。二十九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。

三十年，省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後定置諸員如上。其屬曰：

異樣文繡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。副提舉一員。正八品。中統二年立後，至元十四年改提舉司。

曰：綾綿織染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。品秩同上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改局置提舉司。

曰：紗羅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。品秩同上。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舉司。

曰：紗金顏料總庫。秩從九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從九品。中統二年置。至元二十九年，置織造段匹提舉司，其裁併年分不可考。《元典章》犀象牙木局使，從五品。

大都等路民匠總管府。秩正三品。總管一員，從三品。同知一員，正五品。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《元典章》：大都等路人匠提舉，從五品。提控案牘一員。至元七年置。秩從三品。十四年升。正三品。其屬曰：

備章總局。秩正六品。大使一員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員。至元十三年省並楊蘭等大局爲總局。

曰：尚衣局。秩從正品。達白花赤一員，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同提舉一員，正七品。副提舉一員。正大品。至元二年置。

曰：御衣局。達魯花赤一同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捉舉各一員。品秩同上。中統四年置。

曰御衣史道安局。秩從五品。大使一員，從五品。副使一員。從六品。至元二年置，以史道安掌其職，因以名之。

曰：高麗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按舊紀二十一年，以高麗提舉司隸工部，未詳孰誤。

曰：織佛像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副提舉二員。正八品。延祐三年，置織佛像工匠提領所。秩正七品。四年，改提領所爲提舉司。

通政院。秩從二品。大都院使四員，從二品。同知二員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員，從三品。僉院一員，正四品。同僉一員，從四品。院判一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五品。都事二員，從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。正八品。上都院使、同知、副使、僉院、判官各一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。品秩同上。元初，置擇以給使傳，設脫脫禾孫以辨奸僞。至元七年，初立諸站都統領司以總之。十三年，改通政院。十四年，分置大都、上都兩院。二十七年，置大都東西二驛脫脫禾孫，以通政院領之。二十九年，又置江南分院。大德七年罷。至大元年，復置，升正二品。三年，省通政院六員，存十二員。四年罷，以其事歸兵部。是年，復置上都通政院，只管達達站赤。延祐七年。復從二品。仍兼領漢人站赤，定置諸員如上。其屬：

廩給司。秩從七品。掌邊遠使客飲食供張。提領一員，從七品。司令一員，正八品。司丞一員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中政院。秩正二品。掌中宮財斌並番衛之士湯沐之邑。院使七員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員，正三品。僉院二員，從三品。同僉二員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員，正五品。幕職司議二員，從五品。長使二員，正六品。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。正八品。元貞二年，置中御府，秩正三品。卿二員。大德元年，增中御府官一員。四年，升中政院。秩正二品。至大元年，升從一品。定置諸員如上。三年，改皇太子妃怯憐口都總管府爲典內司，四年，升爲院，並中政院入之。皇慶元年。升正二品。二年，復爲中政院。其屬：

中瑞司。秩正三品。掌皇后寶冊。卿五員，正三品。丞二員，正四品。典簿二員。從七品。至大三年置。

內正司。秩正三品。掌營繕之役，地產之儲，以供膳服，備賜予。卿四員。正三品。少卿二員，正四品。丞二員，從五品。典簿二員，從七品。照磨兼管勾一員。正九品。其屬曰：

尚工署。秩從五品。掌百工營地繕之役。令一員。從五品。丞二員。從六品。皇慶元年置。領於尚工署者爲玉列赤局。秩從七品。掌裁縫之事，提領一員，大使、副使各

一員，直長二員，延祐六年置。

曰：贊儀署。秩正五品。掌乘輿之器備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二員。皇慶二年置。

典飲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二員，副使二員，典史一員。掌造酒醴以供內附。初置嘉醞局，秩從六品。隸家令。至大二年，改典飲局，兩都分置。皇慶元年，撥隸中宮。舊紀至順二年，置典瑞司。秩正三品，掌中官佛事。

管領六盤山等處怯憐口民匠都提舉司。秩正四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正四品。都提舉一員，正四品。同提舉二員。正六品。副提舉二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至大四年置。元初，未有官署，賦無所稽，後遣使覈實著籍，設司領之。其屬曰：

奉元等路、平涼等處、開城等處、甘肅寧夏等路、察罕腦兒等處民官司。秩正五品。各設達魯花赤一員，長官一員，副長官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都目一員。延祐二年，以民匠提舉司所領地裏闊遠，乃酌遠近衆寡，立長官司、提領所以分理之。提領所凡十：秩正七品。奉元等路、鳳翔等處、平涼寧環等處、開城等處、察罕惱兒等處、甘州等處、肅沙等路、永昌寧夏等路、長城等路，各設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隸於各長官司。

翊正司。秩正三品。掌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戶。歲辦錢糧造作。令五員，正三品。丞四員，正四品。典簿二員。從七品。至元三十一年，置御位下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棉等戶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後隸正宮位下。至大元年省，四年復置。秩正三品。延祐六年，改翊正司，歲終會其出納以達於中政院。後至元無年罷。其屬曰：

管領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。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直長一員，都目一員，吏目一員。元貞元年置，管戶二千五百又奇。

曰：管領隨路打捕鷹房納棉等戶提舉司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。品秩同上。直長一員。都目一員，吏目一員。元貞元年置。

曰：管領歸德亳州等處管民提領所。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

員，典史一員。元初收附歸德、楚州、通州等三百五十六戶，令脫忽伯管領。大德二年置提領所。

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戶總管府。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三品。總管一員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員，正四品。副總管一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牘照磨一員。從九品。元初，收河南諸路民戶一萬五千有奇，置官管領。至元八年，屬有司。二十年，改隸中尚監。二十六年，置總管府。其厄曰：

在京提舉司二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。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。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都目一員。至元十六年，給從七品印。大德四年，省並京外爲十一處，改提舉司，升從五品。

涿州、保定、真定、冀寧、河南、大名、東平、東昌、濟南等路提舉司，凡九處。設官品秩同上。

提領所凡二十五處：大都等路，東安州、濟寧州、曹州、祁州、完州、河間、濟南、濟陽、大同、元氏、冀寧、晉寧、歸德、南陽、懷孟、汝寧、衛輝、浚州、琢州、真定、中山、平山、大名、高唐等處。各設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。掌江南沒入資產。達魯花赤一員，都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照磨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品秩同上。至大元年置。舊紀至大三年，立江浙等處財賦提舉司，隸章慶院，與志不合。其屬曰：

平江、松江、建康等處提舉司，凡三處，並秩正五品。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各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曰：豐盈庫。掌本府錢帛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曰：織染局。掌織染歲造段匹。局使一員。

管領種田打捕鷹房民匠等處萬戶府。秩正三品。掌歸德、亳州等處蒙古漢軍種田戶差稅。萬戶一員，正三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牒一員。從九品。中統二年置，初隸塔察兒王位下。後改屬中宮，領司屬十處。舊志未載。

管領大名等處種田諸色戶總管府。秩正五品。總管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都目一員。中統二年置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置府大名。

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處諸色戶計都達魯花赤。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五品。提控案牘一員，從九品。都目一員。中統三年置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司大都。

管領大都、河間等路打捕鷹房總管府。秩正五品。總管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都目一員。中統二年置，三年給印。

管領東平等路管民官。秩正五品。總管一員，正五品。相副官一員，都目一員。中統二年置，至元二十二年給印。

管領大名等路宣撫司燕京路管民千戶所。秩正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。中統二年置。

管領曹州等處本投下民戶、管領東明等處本投下民戶、管領蒲城等處本投下諸色戶計、管領汴梁等路本投下種田打捕驅戶四提領。秩正七品。提領各二員，同提領、副提領各一員，典史各一員。中統二年置，至元十四年頒印。

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憐口萬戶府。秩正三品。管領哈思罕等處、肇州、朵因溫都兒諸色人匠四千戶。達各花赤一員，正三品。萬戶一員，正三品。副萬戶一員，正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牒兼照磨一員。從九品。延祐二年置。其屬曰：

鎮撫司。鎮撫一員。延祐四年置。

曰：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憐口千戶所。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副千戶一員，吏目一員。至大二年置提舉司，延佑六年改千戶所。

曰：諸色人匠怯憐口千戶所。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副千戶一員，都目一員。初爲提舉司，後爲戶所。

曰：肇州等處女直千戶所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副千戶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延祐三年置。

曰：朶因溫都兒乃良哈千戶所。延祐三年置。

曰：灰亦兒等處怯憐口千戶所。至治元年置。曰：開元等處怯憐口千戶所。至治元年置。

曰：石州等處怯憐口千戶所。延祐七年置。

曰：瀋陽等處怯憐口千戶所。至治元年置。

曰：遼陽等處怯憐千戶所。至治二年置。

曰：蓋州等處怯憐口千戶所。延祐五年置。

曰：幹盤等處怯憐口千戶所。至治元年置。

遼陽等處金銀鐵冶都提舉司。秩正四品。都提舉一員，正四品。同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，副提舉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延祐三年，立提舉司。秩從五品。後升都提舉司。

初辦金銀石甘鐵等課，分納中書省及中政院。七年，以其賦盡歸中宮。

管領本位下怯憐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。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三品。翥總管一員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員，正五品。副總管一員，從五品。經歷一員，從七品。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照磨一員。從九品。掌怯憐口二萬九千戶、田萬五千餘頃。中統二年置，大德十年隸詹事院，至大三年隸徽政院。延祐三年改善政司。七年夏善政司爲都總管府。至治二年，徽政院及其屬盡罷，天曆二年復立府。

管領諸路要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。達備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。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品秩同上。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照磨一員，大德三年置。其屬曰：

大都等路管民提舉司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曰：唐州提舉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曰：大都保定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河間真定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曰：南陽鄧州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唐州泌陽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襄陽湖陽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汝寧陳州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河南提舉司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曰：汴梁裕州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河南篙汝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南陽唐州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曰：濟寧提舉司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都目一員。

曰：冀寧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曰：晉寧提領所。提領二員，同捉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典史一員。

寶昌庫。掌受金銀甜鐵之課，以待儲運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。

金銀場提領所凡七。梁家寨銀場、明世銀場．密務銀場、寶山銀場、燒炭峪銀場、胡寶峪銀場、七寶山石甘灰場。俱從七品。每所設提領一員，從七品。同提領一員，副

提領一員。

鐵冶管勾處二所。各設管勾一員，同管勾一員，副管勾一員。

奉宸庫。秩從五品。掌中藏寶貨錢帛給納之事。提點四員，從五品。副使二員，正七品。提控案牘一員。至元二十七年罷，大德二年復置。

廣禧庫。掌收支御膳野物，職視生料物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從五品。大使一員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員。正七品。大德八年置。

資政院。秩正二品。院使六員，同知、僉院、同僉、院判各二員，經歷、都事各一員，管勾、照磨各一員。至元六年，爲完者忽都皇后置。將昭功萬戶府司屬，除巳罷繕工司外，集慶路錢糧併入有司，撥付資政院。既而正宮皇后崩，冊立完者忽都爲皇后，改爲崇政院。

这部作品在1931年1月1日以前出版，其作者1933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